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AD210)

三、主席：張傳育校長(巫銘昌副校長代理)

記錄：陳欣怡

四、出席人員：略

五、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1。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最新法規進行修訂，使條文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確保法規適用性。
2. 調整委員會組織架構，依據法規規範精簡委員人數(5 至 7 人)，明確委員職責與運作機制，以提升會議效能。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有關委員會成員之推薦名單，將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統籌彙整後提報，以利委員會組成運作。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工作報告

(一) 校內運作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如下表：

	毒化物		關注物質
	第 1、2、3 類	第 4 類	
環安系	14	11	3
化材系	18	15	7
電子系	3	3	1
材料所	8	3	1
文資系	2	1	4

(二) 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1 月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完成 113 年第 3、4 季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使用量申報作業。

(三) 重申毒性化學物質請購流程：請實驗室購買前應先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購單，向本中心申請後，請確認核可文件內容並傳予廠商確認無誤後，**依核可文件所核定之濃度**實施購買。

(四)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使用或貯存毒化物之實驗室，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於每月 1 日將前月之運作紀錄表交由系辦彙整，系辦承辦人員彙整後於每月 5 日交由本中心實施申報作業及備查。

(五) 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雲科大環科字第 1141600018 號函雲林縣環保局，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變更負責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p>配合學術機構運作<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一、為確保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及運作處理作業，本校依據「學術機構<u>運作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一、為確保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及運作處理作業，本校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學術機構<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更新條文所依據的管理辦法第四條款，確保條文內容符合現行規範。</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協助政府推行<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二) 辦理<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設施之規劃輔導。 (三) 研議<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四) 研議<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之訂定與實施。 (五) <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申請。 (六) 其他<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項。</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協助政府推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二)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設施之規劃輔導。 (三)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四)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之訂定與實施。 (五)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申請。 (六) 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項。</p>	<p>依管理辦法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委員會應置委員<u>五至七人</u>，成員如下： (一) <u>主任委員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科中心)中心主任兼</u></p>	<p>三、本委員會應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工程學院院長、總務長、環境與安全衛生系主任、化學工</p>	<p>1. 由原規定 9 人修正為 5 至 7 人，以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2. 調整主任委員任命方式，由原本由校長兼任，改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p> <p>(二) <u>委員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單位推薦據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相關技術人員組成，提請校長聘任之。</u></p> <p>(三) <u>委員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防災或管理專長。</u></p>	<p>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衛生教育組組長、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為委員。</p>	<p>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兼任，以簡化決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同時確保業務推動的連貫性。</p> <p>3. 調整委員遴選方式，改由相關單位推薦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技術人員，並提請校長聘任，以確保委員具備專業能力，符合實務需求。</p> <p>4. 增訂委員資格條件，規範至少 2 名委員須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毒理、運作技術、防災或管理專長，以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p>
	<p>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兼任，幹事若干人，由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刪除條文，執行秘書與幹事相關工作已整併至第三條規範中，簡化條文結構，</p>
<p><u>四、</u>本委員會以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五、</u>本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所屬單位依法均有遵守之義務。</p> <p><u>六、</u>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委員會以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所屬單位依法均有遵守之義務。</p> <p>七、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八、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p>	<p>以簡化條文結構，刪除條文。</p>
<p><u>七、</u>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以簡化流程並提高效率，目的在確保本要點在審議後能夠更迅速地實施。</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及運作處理作業，本校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政府推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 (二)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設施之規劃輔導。
 - (三)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四)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之訂定與實施。
 -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申請。
 - (六) 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科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二) 委員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單位推薦據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相關技術人員組成，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三) 委員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防災或管理專長。
- 四、本委員會以6個月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所屬單位依法均有遵守之義務。
- 六、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及運作處理作業，本校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政府推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 (二)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設施之規劃輔導。
 - (三)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四)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之訂定與實施。
 - (五)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申請。
 - (六) 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應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工程學院院長、總務長、環境與安全衛生系主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衛生教育組組長、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為委員。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兼任，幹事若干人，由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五、本委員會以6個月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所屬單位依法均有遵守之義務。
- 七、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